

士林、北投部份受山洪暴發，淹水地區，道路房舍沙石淤塞，

災情嚴重，自八月一日起由本處抽調人、車，集中全力，會同有關單位及軍方加強北陽公路、陽投公路等重要道路迅速清除

外，其餘市區均在一週內次第恢復清潔，浸水地區清理後隨之予以消毒。另八月二日午夜國軍官兵約萬餘人主動參加全市各幹線道路清除災後廢物，加速各幹線道路清理工作之完成。

玖、執行廢棄物清理法

為配合維護全面市容之整潔，自六十六年四月至七月，經警察人員及環境清潔稽查人員負責依法告發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共計一五、六五一件，均移送衛生警察隊依法裁決處罰。

拾、結論

本市垃圾日產一、四〇〇噸，目前係採用填埋方式處理，由於本市發展迅速，現已無適當偏僻空地可資利用，而內湖垃圾場用地即將用盡，雖經商借毗連垃圾場之溝地一萬餘坪，亦僅能使用一年，如不立謀解決辦法，即將發生嚴重問題，

值得顧慮。再次為空氣防污，為積極有效追蹤管制空氣污染源，設置中央控制系統，建立長期性之資料，適時採取機動防制措施，確保市民健康。本會期提出「臺北市垃圾處理計畫」，敬請賜予支持，以求澈底解決本市垃圾處理問題，報告完畢。

敬祝

健康 愉快

工務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張孔容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茲逢貴會第二屆第八次大會，敬就本市工務建設提出報告，本次報告，距貴會上期大會時間，間隔稍近，因之，工務建設業務之推展方面，其所能顯示之成果，或有不盡顯著之處，本期工作之重點，一方面繼續辦理六十五及六十六年度完成之工程，一方面推動六十七年度施政計畫，另方面則為專案預算工程及特別預算重大工程之規劃實施。最近五個月來重要工作概況，分為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工務建設、與違章建築處理四部份，暨薇拉颱風災害搶修情形，扼要提出報告，並對上述工作之檢討與改進措施，今後工作重點與展望及 貴會議案辦理情形，併予陳述，敬請 鑒諒！

貳、本期工作概況

一、都市計畫：

(一) 都市計畫規劃：

1. 本期都市計畫公告實施計十二案，包括樁位公告五案，計畫變更六案，禁建一案。公開展覽計七案，包括細部計畫擬訂二案，面積一六一、七九公頃，計畫變更五案。

2. 通盤檢討完竣本市大安、古亭、松山、中山等四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面積一、〇五〇公頃。並依法定程

序辦理中。

3 繼「信義計畫」主要計畫研擬完成之後，積極辦理其細部計畫之規劃，現已完成規劃草案。

4 編擬「臺北市都市計畫概況」簡報，除分別向有關長官簡報外，并曾向貴會簡報，至各位議員先生之建議，則正研辦中。

5 本市公共設施用地現況調查，校對及複查工作，進度已達百分之六十七。

(二) 都市更新：

1 研選雙園區楊柳、新柳、治鄉、保鄉等四個里，為試辦更新區，面積約五、四〇公頃，并着手土地資料、建築改良物、房屋及住戶現況、居民意願等之調查。

2 進行本市鐵路沿線地區全面之勘察及資料之蒐集，以為選定更新地區及優先次序之參考。

3 編印更新宣傳手冊，研擬辦更新區現況及更新後模型，顯示其更新之效益，加深市民對都市更新之認識，進而支持并參與更新工作，而利更新政策之推展。

4 完成第十二號公園「徵求民間投資合作開發須知」草案及「開發成本概算及效益分析」。

(三) 都市計畫勘測：

1 測釘本市都市計畫樁七六三點。

2 修測本市一千二百分之一地形圖一、二三五公頃。

3 本市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及發展較緩地區勘劃，完成地籍套繪圖卅三幅及勘劃示意圖八幅。

4 完成本市道路標高規劃二九・六公里。

5 編印完成本市一萬分之一街道圖五幅，并精印每幅一萬張，分送有關單位參考使用。

6 實施本市二等水準點檢測完成二九九點。

7 測製本市六百分之一地形圖一二一・八公頃。

(四) 都市計畫管理與服務：

1 建築線指示（定）案共一五〇八件，一般都市計畫管理案共一三八〇件。

2 核發征收或撥用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二四八件。

3 核發公共設施用地及保留地及分區使用證明書二六五一件。

4 核發公私有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五四六件。

5 影印出售都市計畫與地籍套繪圖五一八二張。

(五) 都市計畫研究發展：

1 編擬六十五年都市計畫年報，分送府內外有關單位，用為規劃設計與工程建設之參考。

2 完成「臺北市住宅與道路需求之初步研究」專題研究與「臺北市道路標高規劃測量之研究」專題報告各一種，用為市政決策釐訂與業務推展之參考。

3 完成「美國紐約、芝加哥兩市都市計畫與臺北市都市計畫之比較研究」專題研究。

二、建築管理：

建築管理是與市民發生直接關係的基層工作，所以我們辦

事的原則是，一切以便民服務爲前提。近年對法令的簡化，流程的縮短，表格的統一，權責的劃分，都經過細心的研討與改進，現已趨向制度化。今後除非將建築管理政府的責任範圍予以縮小，否則，申請時限過於縮短，審查草率，將造成更多糾紛，所以建築管理業務在時效上一般已達便民要求。惟近年發現許多建築物防火避難設備爲違章建築所阻塞，地下室不按規定使用，極端影響公共安全，因此，今後的建築管理重點，在建築物執照核發後的管理。本期重要工作項目如左：

(一) 法令之研擬與修訂：

- 1 通盤檢討研擬修正建築法規，包括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面臨既成巷路申請建築原則等。
- 2 配合擬訂臺北市土地分區使用規則草案，研討分區分期實施容積率管制。
- 3 研討籌設「臺北市都市美化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
- 4 訂定松山堤防與基隆河之間土地，其使用分區管制處理原則。
- 5 規劃圓山機場附近地區環境整頓計畫，違建拆除處理計畫。
- 6 放寬住宅區內准予設置超級市場。
- 7 發布臺北市建築物屋頂美化實施方案。
- 8 擬訂臺北市公私建築定期粉刷實施要點。
- 9 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 10 檢查建築物附設停車場三一〇件。

2 中央公共安全督導會報於七月廿八、廿九兩天蒞臨本市實施督導，並抽查金陵、臺灣、希爾頓等大飯店及人人百貨公司之消防安全檢查。
3 颱風季節加強施工現場檢查，對於排水溝之疏通、及鷹架之加固、與建材之堆置等。

(二) 加強便民服務措施：

- 1 營造業申請登記，核對機具設備一項，指派承辦人分赴各存放工地辦理。
- 2 嚴格制管時限與退件原因，使申請人可按時取得執照。

3 改善服務態度，要求同仁說話要真實，對人要客氣謙虛，爲市民解決困難。

(三) 本期核發各種證照統計：

本期核發證照共爲三、八一八件，計建造執照八二四件，變更設計六七四件，使用執照八四四件，變更使用執照八九件，拆除執照二一件，雜項執照一八六件，使用道路許可二五件，工程展期六三八件，變更起造、設計、監造、承造人五一七件。

三、公共工程設施：

(一) 交通運輸系統規劃：

關於臺北地區交通運輸系統規劃案，範圍涵蓋整個臺灣北部地盤，其中以臺北市交通流量等問題爲最大，而臺北市與鄰近郊區之輻射關係亦最多，全般研究概要，本

局曾於上兩期大會中，提出報告，案內有關臺北市短期改善措施，以及由工務局研擬專題：「大眾運輸系統改善方案之研擬」及「都市快速道路研擬」兩項，業已送請交通部併「臺北地區大眾運輸系統規劃」案研擬，現

交通部運輸計畫委員會已初步完成研究規劃，將向行政院簡報。

(二)特別預算工程：

1 建國南北路暨三二〇號計畫道路新建工程：

爲使工程進行順利，先行編列補償費及下水道出口段工程費，其路權範圍內之土地於六十六年底前一次征收完成，地上下物拆遷自六十六年七月開始分期辦理，並依計畫進度辦理該路段中之雨水道幹線出口段工程。現工程同地辦理征收中，雨水下水道幹線出口段工程亦開始測量規劃中，至於主道路及高架道路等工程費，擬自六十八年度起賡續編列，現全線道路測量工作已告完成，並將繼續辦理規劃工作。

2 忠孝大橋暨相關道路工程：

係與臺灣省政府合辦工程，主橋已委託設計中，臺北市端接線道路，經已設計，預定本（六十六）年九月底前可設計完成。

3 光復橋臺北市端接線道路拓築工程：

設計完成，業已發包施工。

4 民生東路（松江路——敦化路）新建工程：
測量工作近期即可完成，即將開始設計。

5 圓山機場地區環境整頓工程：

由本局主辦、新、養工程處及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分別配合辦理，現僅編列補償費，至於工程費擬自六十八年度起賡續編列。

(三)道路橋樑工程：

1 新建工程：

(1) 六十五年度預算及追加興建道路工程二十項，除中山堂廣場地下停車場（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年度連續預算）施工中進度六七%，四五〇號路因軍方眷舍富臺新村未拆除而停工，目前進度九一%，現已獲致協議，將於本（六十六）年八月底拆除，拆除後即可恢復施工外，其他工程十八項均已完成。
。(參閱附件一)

(2) 六十六年度預算及追加興建道路工程共十九項，橋樑工程十二項，共計三十一項，除十八項係六十六年、六十七年度連續工程業已發包施工外，其餘十三項工程，五項業已完工，另八項或係追加預算工程，因開工時間較遲，或受軍眷房屋拆遷，管線遷移影響工進，現正全力趕辦中。(參閱附件二、三)

(3) 六十七年度預算道路工程二十二項，橋樑工程十一項，共計三十三項，除廿七項工程業經設計完成，其中二十五項工程，並已陸續發包施工外，其餘六項工程正在繼續趕辦設計中。(參閱附件四、五)

2 拓築改善工程：

六十六年度發包之道路橋樑工程四十一項，總面積一八三、九八三、〇四平方公尺，已竣工者一一〇、六六二、七八平方公尺，繼續施工中者七三、三二〇，二六平方公尺，謹舉其較為重大者列表於後。（參閱

附件六）

四 雨水下水道工程：

1 內湖區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規劃配置，目前已就都市計畫規劃道路標高範圍及年度內配合道路工程下水道規劃完成。

2 六十六年度預算工程四項，其中貴陽街幹線、南港區公所邊幹線及特三號排水溝加蓋第一期工程均已完成，景美幹線第三期工程正施工中，進度達九四%。

3 六十七年度預算工程四項，其中六張犁外圍排水幹線工程設計中，景美幹線第四期及北投實踐街幹線等工程設計完成，特三號排水溝加蓋第二期工程已發包施工中。

五 防洪及排水工程：

六十六年度發包之下水道工程三十六項，水利工程六項，共計四十二項，已完成者二十九項，正在施工中者十三項，謹列舉較大之工程辦理情形於後。（參閱附件七）

(1) 專案預算工程：

專案預算工程三項，其中華中大橋及接線道路工程與萬

大路長泰街人行陸橋一項業已先後完工，另一項南三號隧道及接線道路工程，施工進度，隧道工程一八、五%，北接線道路施工進度八〇%，南接線道路中港路部份設計中，寶橋部份近已發包。

(2) 衛生下水道工程：

本市衛生下水道建設，繼續執行六年工程計畫，迅速收集排入淡水河系之污水予以處理，並同時解決水肥處理問題，以減輕基隆河污染負荷為現階段工作重點，其主要工作項目為：

1 迪化污水處理廠工程：

本工程於六十六年一月開工後，因工程用地上空軍大龍新村拆遷問題，致工作不能及時全面展開，進度落後，目前該村已全部搬離，本工程進度亦重作調整，可於六十八年三月興建完成，對於六年工程計畫之後續工程與效益並無影響。

2 B 主幹管工程：

本段工程全長二、七七五公尺，採用潛盾施工法施工，預定六十八年三月與迪化污水處理廠同時興建完成。

3 水肥投入站及截流設施工程：

(1) 濱江街水肥投入站，因適位於航空禁建區，已改變設計為地下結構。迪化水肥投入站併入迪化污水處理廠工程。

(2) 濱江街、承德路、新生排水溝及延平北路四處截流

設施，均在施工中。

4 士林區衛生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

士林區衛生下水道系統公告使用後，截止目前止，已完成用戶直接者計三、〇八一戶，另有一、六五〇戶在施工中。

(八) 養護與管理：

公共設施之養護與管理，是既煩瑣又繁重的工作，原有道路橋樑須隨時保養，新設置道路埋設管線之聯繫與挖掘管理修復等問題，極為繁複。為確保公共設施適用程度與維持市容觀瞻，以及注重交通安全，在較大工程方面，作有計畫的辦理道路拓寬、打通、翻修等工作，至於局部性的整修保養，則隨時查察修復。關於管線埋設，挖掘管理，定期協調辦理，本期養護管理工作數量統計如附表。（參閱附件八）

(九) 公園路燈工程：

1 公園綠地狀況：

(1) 已開闢公園與綠地一二八處，面積二九三、五七公頃，開闢率達百分之三〇，每一市民佔有面積一、

四二平方公尺。

(2) 行道樹：本市截止六十六年六月，已栽植行道樹之路道為一五八條，栽植各種樹木六萬六仟零七株，按本市人口計，約每三十人有行道樹一株。
2 六十六年度公園新建工程、整建工程、道路綠化工程、綠地美化工程及路燈裝設工程，均按計畫進度辦理。

四、違章建築管理：
，本期辦理情形詳列如附表。（參閱附件九）

本期違建處理，仍本以往舊有違建配合工務建設及專案為主，新有違建查報隨時處理之原則辦理：

(一) 舊有違建拆遷：

1 本期舊有違建拆遷，以配合工務建設及學校擴建工程為主，計拆除九一三間，一、二四三戶。（包括承德橋及引道，六張犁殯儀分館用地，西園路一段拓寬，復興北路拓寬，西寧北路騎樓，興安街打通，建安國小邊計畫道路，螢橋國小增建，水源路拓寬，萬大國小及松山國小擴建，迪化街污水廠，太平國小擴建，舊火葬場興建勞工住宅，大同國中擴建，八德路三段一九九巷打通，中正國小等二十處工程。）
2 輔助合乎規定拆遷違建戶：購買國宅者一九四戶，承租國宅者四九戶。

3 發給拆遷違建戶救濟金一二、〇五一、二〇五元。
(二) 新有違建處理：

本期新有違建計查報一、六二六件，其中程序違建六四一件（佔三九、四%），實質違建七二七件（佔四四、七%），屢建一八六件（佔一一、四%），報拆違建五四件（佔一〇三三%），核定免拆一八件（佔〇、一%）。

一、防範措施：

(一) 本局及新建、養護、公園路燈工程處，均組成颱風緊急處理小組，由首長親自指揮勘查與搶修工作，並按任務性質，分別編組，執行任務。

(二) 事前準備工作：

1 對全市各抽水站、閘門、閥門，各堤防及附屬構造物作普遍檢查與檢修。

2 增備防汛搶修器材，並選拔幹員組織「河川災害搶修中心」，執行緊急任務。

3 指派行道樹、路燈巡視及待命搶修人員。撥配工具與車輛。

一、風災損壞及搶修情形：

(一) 各工程工地工棚及安全籬傾倒部分，已於颱風過後，迅即督促修復。

(二) 地下道因颱風停電關係，抽水機無法作業，致部分地道發生積水情形，當即調動移動式抽水機實施抽水，迅即清理完畢，恢復通行。

(三) 市區部分道路路面局部損傷及地面雜物流入道路，而致水溝堵塞，均於颱風過後立即檢修與清理完竣。

(四) 北投地區之貴子坑溪及水磨坑溪上游之水土保持，因大量之採取瓷土而受到嚴重之破壞，薇拉颱風過境，給北投地區帶來大量之雨水，使貴、磨兩溪之上游，由於濫墾及對水土保持缺乏有效之管理，致造成下游嚴重災害，道路堆滿砂石，河道為之淤塞。為防颱風之再次來臨

，層奉指示本局養工處盡速全面清理，為發揮團隊精神，現已初步完成搶修及疏浚工作，以求河道先行通暢。復舊工作現正積極進行中。

(五) 郊區道路發生坍方部分，計有投陽、金陽、南深公路、陽明山中興賓館，仰德大道三段，內湖路二段、碧山路、大湖街、芝山路、木柵環山路等處，均已搶修完竣。至於須整修水溝，加築擋土牆部分，亦在積極規劃中。
(六) 行道樹全倒四、八七三株，半倒七、三二六株，折斷一、八五四株，合計一四、〇五三株。於災後四天之內，將一三九條道路（含綠地）行道樹全部扶正，並補立支架。枝條清運承兵工協助，同時完成。

(七) 公園內樹木損壞三、七三九株，花卉一四、三〇七株，

合計一八、〇四六株。於災後一週內清理完畢。

(八) 路燈損壞四〇〇瓦水銀燈九二八盞，一〇〇瓦水銀燈五六六盞，合計一、四四四盞，在修復方面，首先完成安全部位，全面查修路燈線路，並會同電力公司搶修送電系統，經連日日夜搶修，除陽明山土林地區，送電照明達八〇%外，其他地區送電照明已達九〇%以上。
(九) 北門高架陸橋工程，係採用最新式之節塊連結施工法，必須先靠移動性臨時鋼架，將重量甚巨之混凝土節塊吊上連結。該施工鋼架一孔，受強風襲擊，超過原設計標準，在不可抗力之情形下，造成壓毀車輛及人員傷亡之不幸事件，於害災發生後，立即搶救，並清理現場，恢復交通，並飭由新工處督促中華工程公司依合約規定負

責處理善後，已於八月中旬全面復工。

肆、工作檢討與改進措施

一、為配合本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工務建設需要，及時修測部份地區地形圖。

二、為節省測量成果計算時間及減少人工作業錯誤，購置精密電子計算機，以應測量作業需要。

三、以往年度工程之執行，多為經議會通過預算後，開始測量設計，致施工時程遂推移至年度末期，而連續至次年度。

為改進此種缺點，現已儘可能趕在年度開始前，分別着手測量、規劃、設計，於年度開始，即行發包、施工，實施以來，此種作業時程較以往年度提前約半年，促進工務建設績效甚大。

四、若干規模較大，經費較多，施工時間較久之工程，採用連續計畫，編列年度預算或特別預算，使規劃、設計、施工等工作一氣呵成，土地征購，房屋及管線拆遷等工作，亦能一次辦理，但工程費仍按年度預算金額範圍支應，結合近程計畫與年度施政計畫能靈活運用，加速工務建設時程。

五、適應工程性質，力求設計新穎及施工新法，例如辦理雨水下水道必要地段，採用地下推進工法；道路路面採用單軸重十噸之標準，其分道島、綠石、側溝、管線、人孔等，均採用預鑄混泥土塊；松江橋主橋孔採用場鑄懸臂伸出施工法，北門圓環高架道路上部節塊結構，採用預鑄節塊，以懸臂延伸法施工，中山堂廣場地下停車場採用地下連續

壁，中空預鑄預力版及逆施工法，石牌國小人行陸橋採用預鑄預力版及不銹鋼架加蓋頂蓬等項。

六、自六十六年度起雨水下水道幹線所經之路線，如係尚未闢闢之都市計畫道路時，均於辦理雨水下水道之同時，依照都市計畫寬度修築標準路面，一次完成，以減少對市民因施工所產生之不便。

七、雨水下水道為重要公共工程，其路線有時受地形影響，無法全部循都市計畫道路埋設，如經非計畫道路用地，必須經地主同意，而現有法令無拘束地主必須配合之條文，往往不能按計畫實施，影響排水功效，建議修訂或增訂有關法令，對下水道經過非都市計畫公共用地以外地區所需之工程用地可以征收使用，以利工程進行。

八、在工程技術方面，衛生下水道B主幹管工程，採用潛盾施工法，既不影響地面交通，施工亦甚安全，為當前最新穎之技術，對臺北市地質極為適合。

九、士林衛生下水道實施用戶接管後，申請踴躍，已接管之用戶即將原有化糞池廢棄填平，屋側邊溝經常乾燥清潔，對環境衛生之改善效果顯著。

十、舊有違建拆遷，因配合工務建設而辦理，由於疏導工作能夠深入，拆遷救濟與安置能夠合理、公平，多能促使民之合作，自動於限期內拆遷，未發生重大阻撓情事，今後自當本此方向再接再厲努力辦好外，並不斷在工作經驗中，隨時研究改進，以求做到更確實、更迅速、更公平。

十一、新違建之查報，依現行規定，係由轄區派出所及村里幹

事負責，對建築法規之瞭解、不夠精深，以及人力使用上或處理程序上均有改進之必要，除人力運用當進一步研究改進外，並研提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等

之意見，建議修正，以資配合改進查報及處理。

伍、今後工作重點與展望

一、都市計畫方面：

(一) 為應今後本市發展之需要，通盤檢討主要計畫，乃六十七年度工作重點之一。

(二) 配合六年經建計畫，繼續辦理細部計畫之通盤檢討與修訂。

(三) 研擬完備法規，審訂規劃準則，廣為宣傳輔導，全面訪問調查，以利於都市更新之有效推展。

(四) 繼續研辦第十二號公園民間投資興建案。

(五) 繼續測釘本市都市計畫樁。

(六) 為適應本市地籍圖重測之需要，及增進都市計畫規劃作業基本用圖之準確度，報請「重新測製本市大比例尺地形圖計畫」，予以實施。

(七) 繼續辦理道路標高規劃作業，以應公私建築需要。

(八) 繼續辦理公共設施完竣地區與較緩地區之勘劃。

二、建築管理方面：

(一) 加強市容美化，推行屋頂花園之設置及老舊建築物定期粉刷。

(二) 公共安全檢查之再加強，及颱風季節施工現場建材放置管制暨鷹架加固等措施。

- (九) 衛生下水道方面，除積極執行六年工程計畫及繼續辦理士林區衛生下水道用戶接管外，並應配合都市，更新，
(三) 放寬保護區舊有房屋修復之限制，以求合理解決受風災損壞之現實問題。
- #### 三、公共工程設施方面：
- (一) 舉辦年度道路橋樑計畫工程，全力推動本市特別預算五項工程暨南三號隧道及接線道路專案工程。
- (二) 改善交通秩序，續辦第二、三期電腦控制交通號誌系統，並已列六十七、六十八年度預算連續辦理。
- (三) 配合辦理捷運系統先期改善工程。
- (四) 擬廣籌經費，利用公園預定地、學校操場地下或河川地上興建停車場，並擬於停車場需求孔急覓地不易之處興建小型停車塔。
- (五) 今後興建人行地下道，擬配合道路狀況及其週圍環境附建無廢水攤位。
- (六) 配合六年經建計畫繼續建設雨水下水道系統，並儘可能配合道路工程同時興建下水道幹線工程。另因本市地盤下陷影響，將辦理本市雨水下道系統全盤檢討，以爲今后改善之依據。
- (七) 南港大坑溪整治規劃，業由省、市作現場會勘，現正積極協商辦理定案及規劃禁建等工作。
- (八) 為減除陽明山地區蘭雅溪、礦港溪、貴子坑溪、水磨坑溪等四條次要河川之洪患，特將整治規劃工作委託學術研究機構積極辦理中。

興建新市區之衛生下水道系統，以提高居住品質。

四、公園路燈工程及綠化方面：

(一)公園闢建的構想：

公園綠地為現代工業化都市重要公共設施之一，今後對於公園之闢建依據下列三個步驟進行：

1. 配合郊區建設計畫及觀光發展計畫，開闢區域性公園。

2. 配合都市更新及社區發展，開闢鄰里性公園。

3. 配合都市建設，道路拓築，同時完成公園開闢，期能早日構成公園網，增進都市美化。

(二)公園闢建的原則：

1. 大型公園以獎勵民間投資興建，政府集中財力開闢社區里鄰性公園。

2. 郊區儘量配合觀光環境及天然景觀，闢建區域性大型公園，如自然公園、森林公園等。

3. 切實整理河川地及山坡地的開發，利用興建綜合性的公園及運動性的公園。

4. 積極貫澈每里有公園，路路有公園之指導原則，期能

做到每二個里設置一處公園的最低目標，及每條道間都能一二處公園，以配合道路網而構成公園網。

(三)未來闢建公園的展望：

本市現有公園綠地保留地尚未開闢，總面積八〇〇·六公頃，估計全部開闢需經費一八〇億元（其中百分之八十為土地收購補償費），就目前政府財力，實非短時間

所能完成，因之若能配合民間財力，共同努力，當可事半功倍，本府有鑒及此，經擬訂「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一種，業經貴會審查通過。俟奉行政院核定後公布實施。

(四)綠化業務改進方向：

1. 選擇樹種時，應考量其周圍環境的比例，對樹冠大小、形狀、植株高矮、栽植距離與方式等，均應注意。

2. 重視植物可以提供之機能，使能適應需要。

3. 選擇具有特色者。

4. 富有抵抗都市公害力之樹種。

5. 綠島、圓環、道路邊坡空隙地等，普遍栽植開花植物，使色彩交相輝映。

(五)路燈裝設之改進：

1. 迅速淘汰白熱燈，並改裝為水銀燈。

2. 降低路燈照明標準，對較開闊道路，實施隔盞停電，至一般住宅區巷弄，則配合巷清計畫，繼續普裝一〇〇度水銀燈，以維護行人安全及夜間治安。

3. 致力於新款燈種之發掘，如高壓鈉光燈。

4. 充實路燈修護能量，提高作業績效，滿足市民要求。

(六)違章建築處理方面：

對新違建積極有效的遏止，以及對舊違建如何合理的處理，實為違建處理工作之要圖，謹扼要陳述如左：

(一)舊有違建方面：

1. 配合市政建設年度計畫預算，或指定之專案地區辦理。

拆遷。

2 妥善安置，對各項拆遷救濟金之核發，做到確實審核，迅速發放，務期在各案拆遷前辦理完畢，凡合乎規定之違建拆遷戶，合理分配（租）國民住宅供其安居。

3 如限拆遷，加強聯繫配合，對未來每一拆遷案，做好準備作業，配合施工單位工作進度，順利拆除。

(二) 新違建方面：

新違建之處理，將循1 加強查報。2 迅速認定。3 漸底拆除。4 獎勵檢舉。5 加強教育及宣傳等措施積極辦理，做到確實公平。

陸、議案處理情形

一、本（六十六）年四至八月份承辦市民請願案一〇九件，其中已處理函覆者八九件，正在處理中一三件，移送其他單位處理者七件（建設局二件，國宅處四件，祕書處視察室一件）。

二、貴會移送臨時動議案一二件，其中已處理函覆者一〇件，正在處理中二件。

三、貴會第二屆七次大會議員提案共一〇一件，執行情形已彙送研考會彙辦中。

柒、結論

以上所陳，爲本期各項工程與重要業務推展概況，以及檢討與改進措施，並陳述今後工作重點與未來展望。在此期間，本市遭受薇拉颱風侵襲，造成災害，搶修復舊情形，亦一併提

報。由上述報告中，可以窺見除年度計畫工作外，復有特別預算重大工程及專案預算工程八項，本局業務在質量方面負荷驟增，但在有限的人力、物力、財力之情況下，仍期克服困難，勉力以赴，謀求工作成果，獲致最高效益，爲全體市民謀福祉，爲建設現代化的臺北市而努力。敬請貴會賜予支持，隨時匡正爲禱，並祝健康愉快！

六十五年度預算及追加興建道路工程二十項執行情形表

次項 分區 項	目	執行情形	備註
1	復興南路（信義路至孝忠東路）	已完工	
2	松山路（信義路至永吉路）	已完工	
3	和平東路一段（羅斯福路至新生南路）	已完工	
4	鄭州路（重慶北路至太原路）	已完工	
5	吉林路（長春路至民權東路）	已完工	
6	四七一號路（臺北醫學院至四七二號路）	已完工	
7	忠字東路五段（基隆路至松山路第一期）	已完工	
8	敦化南路（信義路至四維路一三七巷）	已完工	
9	和平東路一段（羅斯福路至新生南路）	已完工	

附件(二)

六十六年度預算及追加興建道路工程十九項執行情形表

次項	分區	項	目	執行情形	形	備	註
算預度年六十六							
9	8	7	6	5	4	3	2
北投文林路（石牌橋～百齡橋）	內外雙溪道路拓築工程（衛理女中～外雙溪橋）	施工中，因部份居民要求變更都市計畫。					
松江路拓築工程（民權東路以北九四公尺～民族路）	OK+1.880公尺	施工中，管線太多影響施工					
南港五號路新築工程（南港3號路～水源路）	復興南路立體交叉新建工程（忠孝東路～八德路）	已完工	六十六、六十七年度連續工程	施工中，因有道路邊坡佔道路外土地，及部份拆遷補償解決較遲	施工中，管線太多影響施工	施工中，因部份居民要求變更都市計畫。	
北投中央路拓築工程（關渡省市轄界～和平東路三段新築工程（基隆路圓環～麟光新村）	OK+880	已完工	施工中，軍眷房屋未解決				

六十六度預算及追加興建橋樑工程十二項執行情形表

項次	分區	項目	執行情形	形備	註			
9	8	7	6	5	4	3	2	1
算預加追次一第								
松江橋及接線道路新建工程（南京東路～圓山）	六十六、六十七年度連續工程							
（南湖大橋及接線道路）興南宮～研究院路～南港路（麥帥路）	施工中、高速公路局佔部份施工用地							
北門高架道路新建工程	六十六、六十七年度連續工程							
承德橋新建工程（哈密街巷～通河街）	六十六、六十七年度連續工程							
承德橋新建工程（哈密街巷～通河街）	六十六、六十七年度連續工程							
南港橋改建工程	施工中							
天津街地下道新建工程（長安東路～北平路包括平面車道）	六十六、六十七年度連續工程							
林森南路車行地下道新建工程（仁愛路～羅斯福路）	六十六、六十七年度連續工程							
石牌國小前人行地下道新建工程（長度四二公尺淨寬二公尺）	施工中，因電力公司變壓器需移變更設計							

12	11	10
次二第追加預算	臺大人行地道新建工程	新生北路停車場及特一號下水道加蓋工程（南京東路～基隆河）

六十七年度預算興建道路工程二十二項執行情形

次項	分區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6	5	4	3	2
1	2	3	2	1
十六年七 算預度年	環河北街新建工程（含民族路、酒泉街）	內湖三號路及連接道路新建工程（江南路～高 速公路）	水源路拓築工程（克難街以東二百公尺至羅斯 福路）	忠孝東路新建工程（松山路～永吉路）
中	六十七～六十八年度連續工程施工	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年度連續 工程施工中	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年度連續 工程施工中	設計已完成
中	六十六～六十七年度連續工程施工	六十六～六十七年度連續工程施工	六十六～六十七年度連續工程施工	中
復興南路立體交叉新建工程（忠孝東路～八德 路）	南港五號路新建工程（OK+1280～研究院路）			

附件四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復興北路新建工程（八德路～民權東路）	六十六—六十八年度連續工程施工									
北平路新建工程（中山北路～公路東站包括公園路及廣場地下道）	六十六—六十七年度連續工程施工									
敦化南路新建工程（四維路一三七巷～和平東路三段）	六十六—六十七年度連續工程施工									
四四四號路新建工程（南京東路～饒河街）	中									
吉林路新建工程（松山商職～OK+500）	已發包									
林口街新建工程（民族路至民權東路）	設計已完成									
五原路新建工程（太原路至承德路）	中									
太原路新建工程（民生西路～平陽街）	六十六—六十七年度連續工程施工									
四八〇號路新建工程（四七一號路～吳興街三十五巷）	已發包									
八七號路新建工程（克難街～九一號路）	已發包									
三九〇號路新建工程（光復北路～OK+990）	已發包									

4	3	2	1	次項	分區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22	21	20	19	18
						六十七年度預算興建橋樑工程十一項執行情形表												
算預度年七十六						松江橋及接線道路新建工程(南京東路~圓山)								內湖八號路(內湖十號路~三十二號路)			北投中央路新建工程(OK+890~IK+930)	
天津街地下道新建工程(包括平面車道)	承德橋及接線道路新建工程(哈密街二十三巷至中山北路、包括通河街)	北門高架道路新建工程	至中山北路、包括通河街)	六十四~六十七年度連續工程施工中	六十六~六十八年度連續工程施工中	六十六~六十八年度連續工程施工中	三十二號公園預定地下控制機械式停車場新建工程	中山堂前廣場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工程	施工中	工程	施工中	工程	施工中	工程	施工中	工程	施工中
														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年度連續	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年度連續	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年度連續	六十六~六十八年度連續	內湖十號路新建工程(康寧路一段至康寧路二段圓環)

			附件(六)	11	10	9	8	7	6	5
2	1	次項	附件(六)	11	10	9	8	7	6	5
蘭州街拓寬工程	成美路末段打通工程	道路橋樑拓築改善工程	道路	木柵四號路橋樑新建工程（木柵三號路～新光路）	木柵四號路橋樑新建工程（木柵三號路～新光路）	愛國西路立體交叉新建工程（博愛路以西一百公尺～柳州街至和平西路）	和平西路立體交叉新建工程（昆明街～OK十	士林中正路文林路口人行立體交叉新建工程	土林中正路文林路口人行立體交叉新建工程	福路）
一九〇・〇	一七九・八	長度(公尺)	已發包施工	六十六一六十八年度連續工程施工中	六十七一六十八年度連續工程施工中	六十七一六十八年度連續工程施工中	六十七一六十八年度連續工程施工中	六十七一六十八年度連續工程施工中	六十七一六十八年度連續工程施工中	六十六一六十八年度連續工程施工中
66 6 16 竣工	66 5 28 竣工	執行情形	備註	羅斯福路師大分部前人行立體交叉新建工程（路面拓寬未包括在內）	羅斯福路師大分部前人行立體交叉新建工程（路面拓寬未包括在內）	新生北路停車場及特一號下水道加蓋工程（南京東路～基隆河）	新生北路停車場及特一號下水道加蓋工程（南京東路～基隆河）	和新北	和新北	林森南路車行地道新建工程（仁愛路～羅斯

次項 項 目	長 度 (公尺)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附件(三)	
				3	4
防洪及排水工程				四維路一七〇巷打通工程	四三七·〇
3	環河南街及雙園街附近排水溝工程	66 7 10 竣工		雙園國中十一公尺計畫道路拓寬	一五五·五
1	南京東路三段二五六巷及四段一二〇巷附近水溝工程	66 6 7 5 竣工		昌吉街打通工程	二五六·〇
2	水源路東園街附近排水溝工程	66 5 25 竣工		成福路拓寬工程	八一〇·〇
8	永吉路三十巷口人行路橋工程	66 7 2 竣工		復興南路二段七十八巷打通工程	五三〇·〇
7					六四·五
					預定完成6667 9% 3 竣工
					預定完成6619 10% 8 竣工
					預定完成6619 10% 21 竣工

4	信義路二段十七巷杭州南路一段一一九巷及二 段九十三巷水溝工程	三、六四五·五	66328竣工
5	中正路各巷弄水溝工程	三、八三七·二	66731竣工
6	松山堤防工程（大直橋段擋水牆）	一、一三〇·〇	完成9.05%
7	景美溪右岸堤防工程	三、一四三·〇	完成4.2% 預定67127竣工
8	社子堤防加高工程	一、四九一·〇	完成20.6% 預定661112竣工
9	士林中洲里海專附近防潮堤工程	一、一六三·〇	完成5% 預定661112竣工

附件(八)

道路、橋樑養護與管理

一、道路經常養護：

- (1)柏油路面局部及全面整修：五一六、九六三平方公尺。
- (2)翻修路基：四、八九七平方公尺。
- (3)土明溝整修：一、四三七公尺。
- (4)溝蓋修復：一、三九八個。
- (5)人孔修復：一八三處。
- (6)暗溝修復：九六六公尺。
- (7)人行道紅磚修復：九、二四〇平方公尺。

二、陸橋經常養護：

- (1)修復欄杆：七七一公尺。
- (2)修復止滑條：二六四公尺。
- (3)修復階梯：八九平方公尺。
- (4)改善積水：五十處。
- (5)修復通道：二平方公尺。
- (6)修復橋頭燈：七座。
- (7)補修橋面：一處。

三、地道經常養護：

- (1)修復出入口：一七平方公尺。
- (2)修復壁牆：九三處。

(三)修復欄杆：九公尺。

(四)修復止滑條：四公尺。

(五)修復階梯：七平方公尺。

(六)修復通道：一六平方公尺。

(七)修復水溝：二六八公尺。

(八)修復漏水：一〇二處。

(九)修復橋頭燈：三座。

(十)修復落水頭：九一處。

四、道路挖掘修護：

- (一)共接挖掘申請：七、二一九件。
 (二)計收建損費：二、三八六、一五四・八二元。
 (三)計收挖掘修復費：四二、三〇七、五六九・二七元。
 (四)挖修柏油路面：二五八、三一六・〇七平方公尺。
 (五)挖修紅磚路面：一〇、八五四・六八平方公尺。
 (六)挖修石子路面：二、三三七・〇九平方公尺。
 (七)道路漏水：二、八九六件。
 (八)修復柏油路面：三、五六六・八〇平方公尺。
 (九)修復紅磚行人道：一六平方尺。

附件九

六十六年度公園路燈及綠化工程

一、公園新建工程：

公 園 名 稱	面 積 (m ²)	執 行 情 形 備 考
華江社區二七一 二七三 二七四號公園	二、八二六	已完工(六十六、四、三十)
六張犁社區二三一 二九一號公園	三、三三〇	已完成(六十五、五、二十)
通化公園	一、七五〇	已完成(六十六、五、一)
松錦八七 八八號公園	二、二九三 (八八) 正施工完成百分之六十五完成	

西園公園

一、三〇〇 已完成（六十六、四、三十）

濱江（三號）公園

一六五、〇〇〇

堤內部份完成百分之四十，堤外開工完成百分之二十

北投地獄谷公園

一〇、〇〇〇

已完成（六十六、七、十九）

北安路五〇一巷公園

五五〇

已完成（六十六、二、十）

合

計
一八七、〇四九

二、公園整建工程：

工程類別	件數	施	工	地	區
土木工程	六	興隆、中山、建成、富錦一二號等			
綠化工程	十	中山、民族、天母、北安、三民、胡適、嘉興、民權、敦化等公園			
合計	一六				

三、道路綠化工程：

工 程 類 別	區 分	工 作 地 帶
行 道 樹 栽 植	新 植	
合 計	補 植	數 量
五八三	二、〇四八	松江路、鄭州路、中山南路、南湖大橋引道。
二、六三一		民生東路、中山南路、羅斯福路、舟山路、和平東路

四、綠地（廣場、圓環）美化工程：

件 數	施 工 地 點
類 別	工 程
八	
花樹栽植	
卉木植	
六、六四五	仁愛路圓環、圓山大飯店前、成都路圓環、自強隧道圓環、敦化北路、三軍大學 前、龍泉街、碧山風景區。

五、路燈裝設工程：

工 程 區 分	燈 型	數 量 (盞)	合 計	備 考
新 設 路 燈	四〇〇W	六三九		
	四〇	六七九		

改善巷道照明	四〇〇W 一〇〇W	二八〇 一、六五〇
合計	二、六〇九	二、六〇九
六、路燈維護：		一、九三〇

項次	維護名稱	數量備考
1	路燈地下線路檢修	七三處
2	更換燈桿	六三〇支
3	燈具檢修	五〇八處
4	更換燈泡	一、八〇九隻
5	換裝安全器	一四〇〇WW 一、七六三隻
6	換裝日光燈燈管	二三六四隻 七八二支
7	路燈檢修	一九、八〇七次